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曾庆民先生、高新会先生、姚作为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曾庆民先生、高新会先生、姚作为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